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06 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73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 8 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57 號

聲 請 人 呂學鑫

上列聲請人因竊盜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竊盜案件，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上字第 67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有違憲疑義，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聲請意旨略以：（一）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諭知不得上訴，牴觸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二）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32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與刑法第 33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二）兩罪之定義及見解上有疑義，請求解釋法條及統一法律見解。核其聲請意旨，聲請人應係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前開聲請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 款、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3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

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此部分之聲請不合法。至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未敘明系爭規定一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亦未表明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理由，此部分聲請亦不合法。另，系爭規定二未為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依上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66 號

聲 請 人 廖秉鴻

訴訟代理人 高峯祈律師

廖顯頡律師

范家振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2 年度上易字第 113 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貪污治罪條例第 17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明定凡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論情節輕重、未區分行為人是否同時受有緩刑宣告，一概須宣告褫奪公權，且未給予法官個案認定裁量權，違反憲法第 15 條工作權、財產權、第 18 條服公職權之保障意旨，且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應受違憲之宣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三、核聲請人所陳，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70 號

聲 請 人 曾玉龍

訴訟代理人 李衣婷律師

黃心慈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再審案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724 號刑事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聲再更一字第 3 號刑事裁定，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7 條第 1 項及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1 項第 6 款（下併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公平審判原則等，且與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2 號判決意旨不符，侵害其受憲法第 8 條所保障之人身自由及第 16 條所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聲請人就臺灣高等法院上開裁定提起抗告，經最高法院上開裁定以其抗告為無理由而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最高法院上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合先敘明。次查確定終局裁定已詳予論述聲請人提起抗告不符系爭規定之理由，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單純

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71 號

聲 請 人 甲

上列聲請人為通常保護令聲請法官迴避事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007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家事事件法第 94 條、第 97 條、非訟事件法第 9 條及第 21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聲請意旨略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適用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及第 23 條比例原則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尚難謂系爭規定有違前揭憲法規定而具憲法重要性，以及有何侵害聲請人基本權利而有貫徹之必要；裁判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僅係持其主觀上見解爭執法院認事用法當否之問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72 號

聲 請 人 謝秉舟

上列聲請人為違反性騷擾防治法及其再審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抗字第 6 號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107 年度簡字第 2501 號刑事簡易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規定，有牴觸憲法第 7 條及第 8 條之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對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或不得更行聲請之事項為聲請，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復按裁判憲法審查案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本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不得聲請。又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5 款、第 3 項、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分別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並未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有如何之違法，核屬未依法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又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系爭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聲請人不得持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再查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顯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自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爰依前揭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73 號

聲 請 人 陳正興

送達代收人 陳郁婷

上列聲請人為請求遷讓房屋等再審之訴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再易字第 22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將聲請人爭執之事項列為不爭執事項，據此為聲請人不利之認定，未闡明兩造為適當完全之辯論，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16 條保障之訴訟權等語，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

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74 號

聲 請 人 丁致良

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案件，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13 年度聲更一字第 1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220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違反憲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之法治國原則等語，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575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47 號裁定牴觸憲法，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
-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聲請人係對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347 號裁定聲明不服，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涂人蓉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

